#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大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7-17

*第一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一\*\*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区委、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责...*

**第一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一

\*\*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区委、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和任务 1.严明政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副职分管、正职监管，党政主要领导做到“五不直管”和末位表态。

4.保障和维护政令畅通。经常对中央、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5.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

6.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具体业务之中，坚持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7.明确责任分工。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部署，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半年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层层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党组织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签订，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责任和任务 1.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的观念，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抓好班子，管好队伍，当好表率。带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搞特殊化，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监督。

3.督促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半年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帮助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4.实行廉政提醒谈话常态化。定期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岗位负责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5.强化组织推动。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半年主动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1次本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6.经常开展党风党纪教育。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7.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三、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和任务 1.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起抓，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向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汇报1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分管部室党员干部的教育，每年开展1次一对一廉政谈话，督促分管部室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3.强化工作指导。带领分管部室人员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每年开展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调研，认真排查廉政风险，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管理漏洞。

4.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发现分管领域内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及时向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报告，支持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对分管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

5.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带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二

一、统筹谋划部署

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根据县委、乡党委年度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召开党委会研究乡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年度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分解具体任务，形成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3.每年定期向县委和县纪委书面报告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健全工作机制

4.坚持党组织书记月例会制度。

5.迎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做好工作汇报、民主测评相关准备。

6.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体检”作用，引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打造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型干部队伍。

7.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工作。牢牢抓住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这个“牛鼻子”，逐级召开乡属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评议考核会议。

三、坚持思想建党

8.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细化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究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利用内外教育培训资源，落实落细理论学习任务，切实提高港航乡全体干部政策理论水平。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

9.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学习教育。将从严治党相关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安排，提升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增强思想重视程度，在阔依其乡营造浓厚的全面从严治党氛围。

10.认真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地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部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四、严明党的纪律

11.抓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制定具体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理想信念高线，划清纪律规矩底线。

13.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最刚性的纪律约束，挺在各项纪律的最前面。

五、深化作风建设

14.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15.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政治纪律挺在各项纪律的前面，充分把握用好“四种形态”。加大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力度，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坚决防止作风问题反弹。

16.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制度。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六、选好用好干部

17.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动摇，严格选拔任用组织程序。

18.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

19.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加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落实力度，大力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现象。

七、维护群众利益

20.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乡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特别是制约港航管理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开展专题调研。

21.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切实解决港航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2.加大信访举报接访核查力度，维护港航企业、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诉求，对长期上访人员和问题主动深入下去，积极应对、破解难题。

23.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做好北方网等网民留言办理、热线电话答复等工作。

八、推进源头治理

24.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把功夫用在平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5.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改革，深化行业制度建设，加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26.抓好廉洁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和田地区、县纪律审查成果，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戒为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心有畏惧、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抓早抓小抓初萌的要求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九、坚决惩治腐败

27.严肃查处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28.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十、加强党内监督

29.深入学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动接受监督。

30.广泛开展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谈心谈话，做好谈心谈话原始记录。

31.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认真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十一、净化政治生态

32.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落实乡工作规则、乡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4.按县委要求认真开展整治圈子文化和好入主义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果，在“人事因制”上持续用力，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党内组织关系、党内同志关系、党内工作关系。严格落实标本兼治“规定动作”，建立防范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的长效机制，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十二、严肃实施问责

35.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以强有力的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

36.严肃查处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第二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XXX〔2024〕

号

中共XXXXXX党组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一、局党组领导班子清单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局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XXXX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XXX纪检组，局领导，存档。

XXXXXX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第三篇：202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202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XXX党组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一、局党组领导班子清单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局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

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XXXX局

2024年6月7日

**第四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上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确保公司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主体责任

（一）党委责任（25项）

各级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尊崇党章党规党纪，紧密结合转型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组织领导责任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主抓直管，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

“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切实做到“五个必须”。

（3）坚持“三个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规划、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4）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X业腐败，努力形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5）坚决落实党中央对X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正确处理全面从严治党和经营发展稳定大局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

（6）主动担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集体研究决策、作出部署。

（7）认真指导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本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本级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和下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形势，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8）抓好责任分解，公开晒责，提请党员干部监督，督促抓好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工作综合考评范围，组织开展对下一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9）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或纪检监察组，下同）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突发情况、重大风险问题和重大决策，每年12月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提交本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移交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

（10）坚持“强企必先强党建”原则，加强党委班子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一把手。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整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为基层党务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的长效机制。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11）开展廉政教育。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党委要召开专题\*\*\*，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夯实廉洁从业、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改良公司政治生态。

2、选人用人责任

（12）树立鲜明的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有理想、有信念、能吃苦、能战斗的优秀干部队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完善干部考核体系，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全面落实

“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

（13）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选人用人纪律。根据要求组织开展干部选拨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依规追究责任并督促整改。

3、作风建设责任

（14）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坚决贯彻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抓节点、抓查处、抓曝光。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5）有针对性地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应景造势、出工不出力等不良作风，严肃查处掩盖风险、责任挂账、业绩不实等突出问题。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坚决整治，着力打造优良作风。

4、监督管理责任

（1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明晰党组织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权滥权、随意拍板。坚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

则性、战斗性。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业务关系、清清白白的社会关系。

（17）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查找党内监督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认真落实《关于经营活动中防止利益输送有关规定的通知》，重拳治理利益输送问题。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8）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切实解决监督执纪“宽松软”问题，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9）按照从严、常在、常态的要求抓好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提醒、函询、诫勉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化拓展日常监督的深度广度。

（20）

加强和完善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把巡视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围绕贯彻重大X业方针政策、上级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式的巡视巡察。按规定向上一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备工作规划、计划和报告工作。加强巡视整改，对移交问题线索逐一落实，及时公开整改情况。

（21）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22）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5、支持推动责任

（23）自觉服从上级纪委监督，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积极支持同级纪委按党章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三个为主”，深化纪委“三转”，推进各级纪委书记专职化，逐步单设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关心纪检监察干部成长。

（24）领导和支持纪委纪律审查工作。坚决摒弃“不发一案、不倒一人”错误思想，积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党的十九大以来和“4·17”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内外勾结挖公司墙角的“内鬼”，监守自盗侵吞公司财物的“家贼”，贪图私利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严格履行党委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中的职责，定期了解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和纪律审查情况，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的重要问题，提供人力物力保障。

6、表率责任

（25）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接受党内监督，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要求，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培养良好家风。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2项）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抓从严治党是本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失职、不抓从严治党是渎职的观念，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管门户、做表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1、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方式，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项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主题学习。每年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主题讲1次党课。

2、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3、按照公司党委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4、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5、积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对党委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6、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和对上级的请示报告、纪律审查报告、专项工作、述责述德述廉等请示或报告进行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

8、全面领会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自律，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规范做好新提任干部、分管条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

9、主动接受和支持同级纪委对本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积极支持纪委向上级党委、纪委按规定办理的请示报告事项，支持同级纪委对发生问题的下一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执纪问责，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10、对下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1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同级党委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1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将党委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10项）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负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职责，主动担当，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推进，坚决防止只抓业务不带队伍的问题。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动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履职尽责。

3、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有效管用措施，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4、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每年至少在分管部门范围内上1次党课。

5、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至少约谈1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掌握廉政风险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及时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委、纪委报告。

6、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7、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发现、主动揭露，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8、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就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令行禁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10、认真总结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底围绕个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述责述德述廉报告，全面准确地向上级纪委和所在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党委工作部门责任（36项）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支撑，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既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又协助配合落实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责任。

1、党委办公室责任（7项）

（1）负责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综合协调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协助党委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主体责任的落实，协助党委做好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起草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

（3）协助党委在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4）落实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办检查。组织安排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协调落实有关事项。

（5）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6）负责党务公开工作。

（7）负责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记实管理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门责任（12项）

（1）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提出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并抓好落实。

（2）协助党委在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3）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情况，指导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和支部组织生活会。

（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杜绝违规干预、突击提拔、带病提拔、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任人唯亲等问题，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干部问责，及时向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6）严格落实《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动议审查、任前把关、责任追究等重点环节，切实防止“带病提拔”。

（7）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按照上级党委激励担当尽职免责意见，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

（8）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依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对新提拔重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9）调查处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问题，受理关于对党员干部监督方面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处理，对于组织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报告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11）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纳入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2）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门责任（7项）

（1）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列入宣传工作要点，提出明确要求。

（2）协助党委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方面发挥作用。

（3）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和督导学习。

（4）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动态、制度和成果的宣传报道，宣传正反两方面典型，弘扬廉政勤政精神。

（5）深入开展具有××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挖掘廉政文化资源，扶持廉政文化精品创作。

（6）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舆情信息汇集、分析、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网络舆论环境，防范声誉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7）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督促所管理的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机关党委责任（10项）

（1）负责督促机关各党支部落实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组织机关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主题教育，根据党委安排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结合机关各党支部实际，抓好廉政文化建设。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领导、检查机关各党支部工作，协调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5）加强对机关党员的监督管理，配合机关各部门，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6）督促机关各部门转变工作作风，重点整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7）领导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机关各支部定期开好组织生活会；对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情况进行监督。

（8）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培训活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每年向党委和纪委汇报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述职。

二、监督责任

（一）纪委责任（19项）

各级纪委要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职能，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协助同级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协助履行主体责任

（1）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工作。每半年会同党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重要案件情况。

（2）建立健全与党委协调机制，及时向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与党委就决定党员处分工作进行协调。协助党委督促下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听取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检查评议下一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3）协助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下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2、全面履行监督专责

（4）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守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等问题，坚决破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5）抓牢监督首要职责，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紧盯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作风建设等重点，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保证政令畅通，推动公司脱胎换骨、转型发展。

（6）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紧盯有直接业务审批权、资金调配权、选人用人权等关键部门的“一把手”，重点监督决策是否规范阳光、内部治理是否有效、风险管控是否有力、廉政风险是否排查等。持续整治利益输送问题，对不良资产经营、信贷、股权类等业务领域中的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7）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苗头及时提醒纠正，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加强对下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把好新提拔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作风关，对政治不过硬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品行作风有问题的一律不用。

3、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8）巩固“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专题警示教育成果，认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倡导廉政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向上向善的文化氛围。

（9）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10）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

”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协助党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对通过谈话函询了结的问题线索，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强化监督的严肃性。

（11）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拳遏制增量，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有效化解存量。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亮剑，严查“微腐败”。对“零初核”和问题处置偏软、案件追查不深、处理不严的下级党委和纪委，进行约谈提醒和责任追究。

（12）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谨慎精准、讲究政策、注意方法，确保执纪执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审查纪律和审查安全，凡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的立即报告。加强对下级纪委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和纪律处分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加强管理帮助，认真开展回访工作。

（13）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把“四个意识”牢不牢、领导班子强不强、政治生态好不好、选人用人公不公、廉洁风险防控力不力等作为巡视重点。优先审查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

（14）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切实提高警惕，时刻识别防范

“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对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者坚决查处。坚决整治作风霸道、搞特权耍威风、欺凌克扣员工、问责泛化推责员工等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

（15）认真落实纪检监察组通报曝光工作办法，对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或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受到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问题，在公司系统内通报曝光。做好舆情工作，防范声誉风险。

4、完善监督体制机制

（16）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三个为主”。围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纪委领导班子提名、纪检监察工作考核以上级纪委（纪检监察组）为主的要求，探索落实措施，健全制度规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深化“三转”，各级纪委不再参与与监督无关的议事协调事项，新任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新配纪检监察干部实行专职，在任纪委书记退出与履行监督责任相冲突的分管工作，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与主业无关的工作。规范各级纪委运作，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17）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和执行工作，建立体系完备、衔接有序、执行有力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查找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弥补完善有关制度。

（18）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向上级纪委提交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纪委、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纪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违纪问题、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从严管党治党情况及本人党风廉政状况等。

（19）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执纪行为规范》，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坚决调离。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调查集体研究制度，实行监督、审查、审理相对分离，强化监督执纪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举报反映，逐一核实落地，核实结果报公司纪委审核把关。

（二）纪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1项）

纪委主要负责人按照政治过硬要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党委的立场，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1、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职能职责，努力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各项决策部署。

2、主持召开纪委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肩负的监督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推动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3、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落实。经常与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

4、认真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加强对上级纪委、本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落实的监督，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5、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纪律审查职责，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组织召开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会，听取重要案件情况汇报、督办重要案件审查，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纪律，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6、坚持抓早抓小，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有针对性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提醒诫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责任。

7、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带头执行“三个为主”，持续深化“三转”，转变思想观念，创新监督执纪方式，集中精力抓好主责主业。

8、加强对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9、加强对下级纪委的监督，定期组织对下级纪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听取其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汇报，根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10、始终做到政治忠诚，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自觉以身许党许国。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斗争精神。带头勤政廉政，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改进作风，树立忠诚、干净、担当良好形象。

11、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年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纪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5项）

1、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2、按照分工，定期研究、布置、督促检查和报告分管工作，对所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范围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3、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抓早抓小、快查快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4、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所在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5、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改进作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好党委、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党支部责任

（一）支部委员会责任（19项）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支部，穿透至每位党员。

1、组织领导责任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支部落地生根。

（2）

认真谋划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制定本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认真落实。

（3）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检查1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汇报履责情况。

（4）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问题。

（5）抓好责任分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位党员，并作为本部门工作综合考评内容。

（6）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请示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提交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书面报告。

（7）

抓好支部党的建设，严格组织生活，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思想建设责任

（8）坚持思想建党，制定支部学习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标对表，组织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9）广泛开展廉政教育，通过“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开展廉洁从政从业教育，打牢党员廉洁从业思想基础。

（10）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岗位和自身实际，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作风建设责任

（11）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

（12）大力整治形势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不掺水分的业绩反对形式主义，以一心为××的举措、经得起检验的政绩破除官僚主义。

4、管理监督责任

（13）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依法科学决策，坚决纠正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现象。

（14）查找支部内部监督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

明、阳光运行。

（15）加强日常监督，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经常性善意提醒，推动形成主动监督别人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

（16）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经常性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17）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理党员违纪违规问题，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5、推动落实责任

（18）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的批评和意见。

（19）自觉服从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主动接受纪检委员和党员群众监督。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声誉风险。

（二）支部书记责任（9项）

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带领部门全体党员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措施的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在支部得到贯彻执行。

2、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岗位工作有机结合，将责任分解到人、传导到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事项。

3、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结合支部实际，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以支部为切口，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5、定期主持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支部承担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清晰明了，亲力亲为，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6、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支委廉政专题学习，为支部党员群众讲1次辅导课。

7、加强对党员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工作状态，监督检查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及时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8、善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谈话教育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9、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按规定报告支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组织委员责任（7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组织建设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制定党员管理、组织发展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3、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有关工作。

4、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参与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5、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具体工作。

6、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推优入党，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7、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统计等其他工作。

（四）宣传委员责任（5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宣传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提出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重要会议决议、会议精神和企业文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

4、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5、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办好支部宣传阵地，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和其他工作。

（五）纪检委员责任（6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负责支部作风建设，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拒腐防变能力和遵纪守法自觉性，督促党员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3、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力，检查党员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保障条例》等情况。

4、加强党员日常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规案件或问题。

5、受理党员和群众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按规定向纪委报告。向纪委或支部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支部党风、党纪情况。

6、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党性原则，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做好其他工作。

（六）党员责任（11项）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强化党员身份认同，立足岗位，承担责任，以自身行动为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努力。

2、加强政治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3、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5、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秘密，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完成交办的任务。

6、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7、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8、遵守党支部政治生活制度，按时参加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主题党日、集中培训等活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9、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10、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正当利益。

11、积极参加党组织要求的全面从严治党其他工作。

**第五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清单

一、统筹谋划部署

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根据县委、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召开党委会研究乡党委党建工作要点，制定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安排，分解具体任务，形成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3.每年定期向县委和县纪委书面报告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健全工作机制

4.坚持党组织书记月例会制度。

5.迎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做好工作汇报、民主测评相关准备。

6.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的“体检”作用，引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打造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型干部队伍。

7.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工作。牢牢抓住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这个“牛鼻子”，逐级召开乡属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评议考核会议。

三、坚持思想建党

8.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细化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究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利用内外教育培训资源，落实落细理论学习任务，切实提高港航乡全体干部政策理论水平。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

9.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学习教育。将从严治党相关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安排，提升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增强思想重视程度，在阔依其乡营造浓厚的全面从严治党氛围。

10.认真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地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部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四、严明党的纪律

11.抓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制定具体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理想信念高线，划清纪律规矩底线。

13.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最刚性的纪律约束，挺在各项纪律的最前面。

五、深化作风建设

14.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15.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政治纪律挺在各项纪律的前面，充分把握用好“四种形态”。加大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力度，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坚决防止作风问题反弹。

16.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制度。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六、选好用好干部

17.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动摇，严格选拔任用组织程序。

18.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

19.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日常考核、考核、专项考核，加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落实力度，大力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现象。

七、维护群众利益

20.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乡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特别是制约港航管理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开展专题调研。

21.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切实解决港航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2.加大信访举报接访核查力度，维护港航企业、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诉求，对长期上访人员和问题主动深入下去，积极应对、破解难题。

23.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做好北方网等网民留言办理、热线电话答复等工作。

八、推进源头治理

24.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把功夫用在平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5.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改革，深化行业制度建设，加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26.抓好廉洁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和田地区、县纪律审查成果，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戒为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心有畏惧、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抓早抓小抓初萌的要求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九、坚决惩治腐败

27.严肃查处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28.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十、加强党内监督

29.深入学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动接受监督。

30.广泛开展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谈心谈话，做好谈心谈话原始记录。

31.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认真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十一、净化政治生态

32.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落实乡工作规则、乡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4.按县委要求认真开展整治圈子文化和好入主义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果，在“人事因制”上持续用力，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党内组织关系、党内同志关系、党内工作关系。严格落实标本兼治“规定动作”，建立防范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的长效机制，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十二、严肃实施问责

35.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以强有力的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

36.严肃查处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